

川政办字〔2022〕29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七件实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2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七件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实施孕前优生健康和“两癌”检查。为淄川区1100对备孕夫妇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阻断出生缺陷的发生，提高人口素质。扩大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覆盖面，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，巩固提升城乡妇女健康水平，年内完成1万名妇女的筛查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）

二、开展基层文化惠民。建成城市书房1处、书香阅读吧5

处、提升“5+N”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50 个、农家书屋 50 个。完成一村一年一场戏 500 场次、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0 场次，丰富妇女儿童文化生活，提升妇女儿童文化生活满意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投建中心）

三、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。完成曜华小学、开发区双泉小学新建和开发区中心小学改建、雁阳小学配套设施建设，新建改建松龄小学附属幼儿园、昆仑中心幼儿园、杜坡山经适房幼儿园、双沟中心幼儿园，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。对 0-17 周岁，经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价值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救助。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 10 个月，每年补助训练费 15000 元/人、生活费 2500 元/人；“机构+社区+家庭”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，每年补助训练费 5000 元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残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五、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、大学生实习计划。针对淄川区 6 至 14 岁困境儿童，依托原有住房进行设计、装修，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，配套提供爱心志愿者结对跟踪陪伴，年内计划建设“希望小屋”20 处；实施大学生实习计划，为淄川籍大学生提供暑期实习岗位，每天补助 5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区委、区财政局）

六、实施孤困境儿童生活救助。为我区 100 余名孤困境儿童

发放基本生活费 230 余万元。其中，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650 元/月/人，重点困境儿童 1210 元/月/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七、推进“妈妈小屋”建设和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。
新建 3 家“妈妈小屋”，为孕期、哺乳期女职工提供温馨、贴心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、大企业采取独立开办或者联合开办的形式开设 4 个班次托管班，解决职工子女假期无人看管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财政局）

区政府督查室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定期督促调度，确保七件实事年底前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（协同办公邮箱：淄川区妇联）。

联系人：张爱民 朱滢榕 联系电话：5181763。

附件：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 时限
1	免费实施孕前优生健康和“两癌”检查	区妇联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		
2	开展基层文化惠民	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区投建中心		
3	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	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		
4	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	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		
5	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、大学生实习计划	团区委 区财政局		
6	实施孤困境儿童生活救助	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		
7	推进“妈妈小屋”建设和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。	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		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